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发〔2024〕79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30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以下简称“教师培养项目”）管理，实现项目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提高项目研究质量，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教师培养项目结项备案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培养项目坚持以学科（专业）建设为中心，围绕重点学科、优势学科、新兴学科培养和培育具有良好基础、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为原则。加大对其培育力度，推动现有人才向更高层次迈进，促进学校走特色化、高水平办学道路。

第三条 教师培养项目包含：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项目、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重点）、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一般）、青年骨干教师境内访学研修资助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专职教职工以我校名义承担的教师培养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教师培养项目实行学校、二级单位两级管理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第六条 学校是教师培养项目管理主体，人事处是教师培

养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教师培养项目管理实施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开展教师培养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备案、检查验收等工作。

（二）负责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核、监管和项目建设成果的总结、宣传、推广。

（三）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为教师培养项目的基层管理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教师培养项目的培育、组织申报、初审、推选工作。

（二）负责本单位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保障、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建设达到预期成效。

（三）负责项目建设经费使用的审核与监督，确保经费使用效益，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与审计。

（四）配合学校相关部门进行教师培养项目的管理及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工作。

第八条 教师培养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负责人是项目建设的具体承担者。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项目任务的履行，组织开展项目的调研、论证和相关材料准备等工作，依据项目建设目标和有关要求，制定项目建设计划。

（二）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自我评价并接受检查验收，

按规定科学合理安排和使用项目建设经费。

（三）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教师培养项目一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项目组成人员、建设内容、建设任务、进度安排等。确因特殊情形如工作调动、身体原因、执行不力等需要调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视项目级别报学校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行。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十条 项目申报评审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实行项目申报人评审回避制度。学校适时组建项目专家组，开展项目评审、咨询、指导等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人所申报教师培养项目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项目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申报青年骨干教师境内访学研修项目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申报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二）符合学校发展要求，论证充分，建设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及计划切实可行，方法运用科学，具有较好的前期成果基础。

（三）经费预算编制和人员组成结构合理，能够按时完成建设计划，实现预期建设目标。

（四）在促进人才培养、提高科研和教学质量方面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

（五）研究成果具有出版、应用、示范和推广价值。

（六）符合当年省教育厅文件规定的对应教师培养项目的其它相关具体要求。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采取个人申报、二级单位审核推荐、学校评审推荐或立项、备案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校根据当年教育厅教师培养项目要求发布项目申报工作通知。

（二）各二级单位根据要求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对申报人的工作业绩、研究能力和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择优向学校推荐。

（三）人事处受理项目申报，组织开展项目评审。

（四）经评审专家审定后，按照当年教育厅下达文件的相关要求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备案并向上级部门推荐申报。

第十三条 为保证项目建设成效，确保项目负责人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实行项目限制性申报。教师培养项目负责人在未完成原有教师培养项目前，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四章 立项建设

第十四条 教师培养项目建设周期按照教育厅当年立项发布有关文件执行，具体根据项目类别合理设定。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二级单位督促各项目负责人及时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制定明确的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建设任务书，确定建设总目标和分年度建设任务，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组织实施，并接受学校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人事处作为教师培养项目归口单位履行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施、监督和中期检查的职责。

（四）因各种原因导致建设期内无法完成既定建设任务的项目，允许延期一次，期限一年，且须办理延期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继续实施。

第五章 检查验收

第十六条 教师培养项目执行期满必须进行结题验收，学校负责本校教师培养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成果要求：

（一）教师培养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作品以及鉴定证书、获奖证书、成果报道等，均应注明“XXX 项目资助”和项目编号，且归属单位必须为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所有成果第一署名人必须为项目主持人，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列入该项目成果范围。

（二）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项目建设周期内至少公开见刊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1 篇，或二类期刊论文 2 篇，或二类期刊论文 1 篇且三类期刊论文 2 篇。与课题相关的专利、专著也可以纳入结题成果范围，其中 1 项发明专利（不含国际专利）

可冲抵 1 篇二类期刊论文（只可冲抵一次发明专利），一部 10 万字以上、20 万字以下的专著可冲抵二类论文 1 篇；20 万字以上的专著可冲抵二类论文 2 篇。

（三）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外访学研修项目建设周期内至少公开见刊发表三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与课题相关的专利、专著也可以纳入结题成果范围，其中 1 项发明专利（不含国际专利）可冲抵二类期刊论文 1 篇（只可冲抵一次发明专利），一部 10 万字以上、20 万字以下的专著可冲抵二类论文 1 篇；20 万字以上的专著可冲抵二类论文 2 篇。

（四）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重点）建设周期内至少公开见刊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1 篇，或二类期刊论文 2 篇，或二类期刊论文 1 篇且三类期刊论文 2 篇。与课题相关的专利、专著也可以纳入结题成果范围，其中 1 项发明专利（不含国际专利）可冲抵二类期刊论文 1 篇（只可冲抵一次发明专利），一部 10 万字以上、20 万字以下的专著可冲抵二类论文 1 篇；20 万字以上的专著可冲抵二类论文 2 篇。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

（一般）建设周期内至少公开见刊发表二类期刊论文 1 篇或三类期刊论文 2 篇。与课题相关的专利、专著也可以纳入结题成果范围，其中 1 项发明专利（不含国际专利）可冲抵二类期刊论文 1 篇（只可冲抵一次发明专利），一部 10 万字以上、20 万字以下的专著可冲抵二类论文 1 篇；20 万字以上的专著可冲抵二类论文 2 篇。

第十八条 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围绕建设目标，项目执行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建设过程中所开展的主要活动和创新特色做法。

（二）项目建设经费使用情况，项目建设取得的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

（三）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内容。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完成后按照学校要求提交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包含项目研究成果、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二十条 学校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完成项目验收。

第二十一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学校以正式报告向省教育厅备案项目验收结果。

第二十二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由学校颁发项目结题证书。

第二十三条 结题验收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做撤项处理：

- （一）项目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可能；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课题名称和基本内容；
- （三）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约定的任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
- （四）延期结项验收未获通过；
- （五）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 （六）在项目验收结题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 （七）其他被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

符合上述情形之一者,项目负责人可主动提出撤项申请。凡被撤销的项目,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厅教师培养项目;属于恶意撤项的,若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使用过该项目,将暂缓聘任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教师培养项目经费是指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教师培养项目经费,项目建设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解决。

第二十五条 经费报销具体参照《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人才培养、教学质量工程和科研项目经费报销的补充规定》(校发〔2024〕44号)及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教师培养类项目不享受项目绩效奖励。

第二十六条 在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中,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 对项目经费不进行单独核算,编制虚假预算、套取项目经费,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二) 违反规定转移项目经费,擅自变更项目承担主体,提供虚假财务信息,虚列开支,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三) 其他违规行为。

对于经费使用过程中出现上述行为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形的,报请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对于与预期不符难以继续开展研究的项目,

可由项目负责人向学校提交书面调整或终止报告,由学校提出调整或终止初步意见上报省教育厅,视教育厅意见处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单位变动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主持项目的,由学校提出撤项或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初步意见上报省教育厅。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该项目申报时的相应条件和要求。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与上级部门管理制度相矛盾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校人〔2022〕38号)文同时废止。